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 置 人 F54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F54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F549 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F549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 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為F549 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9月間起為聲請人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之個案，服務期間法定代理人向社工坦承因受安置人哭鬧，於114年10月16日夜間徒手掌摑受安置人之臉頰，導致受安置人左臉頰紅腫，並於同年10月13日、10月20日均將受安置人獨留家中。社工嗣於同年10月21日與法定代理人簽訂受安置人安全照顧計畫，然法定代理人於隔日即違反安全計畫，將受安置人自24小時居家托育保母處帶離，未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之安排。綜上評估，法定代理人忽略受安置人年幼脆弱性，不當責打致年僅1個多月之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有遭受嚴重傷害之虞，復獨留受安置人使受安置人居於不利身心健康發展之情境。又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當時因健康因素，且未詳法定代理人及受安置人之狀況，而未能提供受安置人替代照顧協助，聲請人業於114年10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安置人，並經

01 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經考量法定代理人照顧知能
02 未提升，且工作、精神及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受安置人之外
03 祖父母雖可做為親屬照顧者，惟尚難以確認有足夠能力可妥
04 適促使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提供穩定之照顧安排，受安置
05 人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基於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
06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9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10 業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1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
12 力，而法定代理人受限於認知能力與身心狀態，親職能力有
13 待提升，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
14 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
15 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
16 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美玫